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獲協定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款項（經扣除由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估計約為9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5,582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608,11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88.65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認購合共392,177,727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27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 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或(b)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 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共同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 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
-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方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775。

發售價

發售價已獲協定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款項(經扣除由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估計約為9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9,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用作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及為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提供部分資金；

- 約17,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教學中心設施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視聽系統、學生學習及管理門戶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安全)升級，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及
- 餘下約2,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5,596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614,7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合共6,628,000股股份已獲識別。於扣除該等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外，有合共15,582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3,608,11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88.65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即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7,636名成功申請人。

15,582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894,4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5,116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3.06倍；及
- 涉及合共2,713,6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466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34.33倍。

根據公開發售，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認購合共392,177,727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27倍。於上文「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7,624	7,624名申請人中的3,050名接獲4,000股股份	40.01%
8,000	2,217	2,217名申請人中的915名接獲4,000股股份	20.64%
12,000	827	827名申請人中的355名接獲4,000股股份	14.31%
16,000	190	190名申請人中的84名接獲4,000股股份	11.05%
20,000	227	227名申請人中的104名接獲4,000股股份	9.16%
24,000	80	80名申請人中的39名接獲4,000股股份	8.13%
28,000	68	68名申請人中的34名接獲4,000股股份	7.14%
32,000	61	61名申請人中的32名接獲4,000股股份	6.56%
36,000	81	81名申請人中的44名接獲4,000股股份	6.04%
40,000	1,200	1,200名申請人中的669名接獲4,000股股份	5.58%
60,000	706	706名申請人中的406名接獲4,000股股份	3.83%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	177	177名申請人中的104名接獲4,000股股份	2.94%
100,000	277	277名申請人中的167名接獲4,000股股份	2.41%
120,000	92	92名申請人中的57名接獲4,000股股份	2.07%
140,000	58	58名申請人中的38名接獲4,000股股份	1.87%
160,000	69	69名申請人中的49名接獲4,000股股份	1.78%
180,000	391	391名申請人中的293名接獲4,000股股份	1.67%
200,000	180	180名申請人中的142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8%
300,000	128	128名申請人中的125名接獲4,000股股份	1.30%
400,000	78	4,000股股份，另加78名申請人中的22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1.28%
500,000	70	4,000股股份，另加70名申請人中的41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1.27%
600,000	28	4,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21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1.17%
700,000	21	4,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19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1.09%
800,000	34	8,000股股份	1.00%
900,000	11	8,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1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0.93%
1,000,000	128	8,000股股份，另加128名申請人中的16名接獲額 外4,000股股份	0.85%
2,000,000	51	12,000股股份，另加51名申請人中的30名接獲額 外4,000股股份	0.72%
3,000,000	20	20,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6名接獲額外 4,000股股份	0.71%
4,000,000	22	28,000股股份	0.70%
	<u>15,116</u>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0	152	56,000 股股份，另加 152 名申請人中的 61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15%
6,000,000	33	68,000 股股份，另加 33 名申請人中的 10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15%
6,248,000	281	68,000 股股份，另加 281 名申請人中的 275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15%
	466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50%。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期間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